

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嘉自然资规发〔2019〕12号

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印发《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 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处置方案》的通知

城区直属分局、各镇国土资源（中心）所，局直各单位：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嘉政函〔2019〕68号），现将《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处置方案》

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8月6日



抄送：高铁岭镇人民政府

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印发

附件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 净采矿权处置方案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障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用石料的需求，根据咸宁市政府批准的《嘉鱼县 2016—2020 年非煤矿山整治工作方案》（批准文号：咸政办函〔2017〕63 号），我县拟出让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现将该矿净采矿权处置方案制订如下：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位于我县高铁岭镇九龙村、杨山村。该矿区由九龙山、碳坡山两石灰岩矿段组成。

（一）拟出让采矿权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二）拟出让采矿权开采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

拟设采矿权范围拐点直角坐标表

矿段名称	拐点坐标	CGCS2000		西安 80	
		X	Y	X	Y
九龙山矿段，开采标高 +105.5m ~	1	3300670.96	38481286.12	3300671.492	38481169.355
	2	3300853.59	38481599.56	3300854.129	38481482.798
	3	3300921.97	38481585.08	3300922.506	38481468.322
	4	3300936.09	38481636.70	3300936.626	38481519.944

+40m, 面积 0.079km ²	5	3300856.82	38481766.32	3300857.359	38481649.558
	6	3300806.82	38481766.98	3300807.358	38481650.220
	7	3300488.70	38481286.94	3300489.240	38481170.180
碳坡山矿 段, 开采标 高 +142m ~ +63m, 面积 0.044km ²	8	3302120.59	38481558.14	3302121.120	38481441.380
	9	3302272.33	38481623.77	3302272.860	38481507.010
	10	3302190.12	38482050.34	3302190.655	38481933.578
	11	3302038.75	38481998.90	3302039.284	38481882.142
	12	3302115.14	38481947.78	3302115.667	38481831.017
	13	3302182.75	38481860.41	3302183.277	38481743.654
	14	3302230.37	38481744.44	3302230.901	38481627.676
	15	3302051.17	38481662.94	3302051.701	38481546.176

矿山拟开采标高+142 米至+40 米止, 采矿面积 0.123 平方公里 (185.43 亩)。

(三) 拟出让资源储量:

拟设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 (333) 7189 千吨, 其中: 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333) 2513 千吨; 建筑石料石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 (333) 1774 千立方米 (相当于 4676 千吨)。

二、合规性情况

该采矿权设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8〕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嘉鱼县“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咸宁市、嘉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安置情况详见附件。

四、可行性论证

按程序，我县开展了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现场踏勘，相关部门出具了书面意见，其中，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在征询矿区所在地村民代表、村委会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同意设置该采矿权；县发展和改革局认为该采矿权设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嘉鱼县“十三五”发展规划；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认为该采矿权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县应急管理局认为该采矿权矿区范围与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及周边矿权距离符合 300 米安全距离要求，对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所设两个矿段，提出“在实际开采时，待一个矿段出让的资源储量开采完毕后，再转入下一个矿段开采”的建议；县林业局认为该采矿权范围不在我县划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拟设采矿权重新调整后的矿区范围不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县委政法委对该采矿权设置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调查排查，暂未发现明显的不稳定社会因素，同时表明今后若发现个别的不稳定社会因素，将积极依法协调处理；县水利和湖泊局认为该采矿权矿区范围与九垓水库工程的安全距离符合《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采矿权设置符合嘉鱼县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区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湖北省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认为资源储量可满足矿山开采

设计要求。

综合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一致认为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设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该矿采矿权设置可行，无异议。

五、处理意见

同意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按程序进行采矿权招拍挂出让。

附件：《关于印发<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9〕22号）

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九龙村、杨山村：

为了达到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后“矿群和谐”的目的，切实保障采矿权人及周边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嘉政函〔2019〕63号），现将《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

高铁岭镇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4日

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劳〔202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树牢劳动教育观，健全劳动教育体系，完善劳动教育制度，强化劳动教育实践，推动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坚持家校社协同，形成育人合力。坚持循序渐进，循序渐进，逐步推进。

（三）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二是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三是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四是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改革。五是加强劳动教育社会协同。

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 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达到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后“矿群和谐”的目的，切实保障采矿权人及周边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8〕2号），特制订《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

一、矿区概述

该拟出让采矿权矿区及今后开采可能涉及的范围包括高铁岭镇九龙村、杨山村2个村的洞山、张银山、杨家岭、沈邓家、张家铺、六甲孙家等6个自然湾。涉及总面积为938.93亩，其中，拟出让采矿权矿区面积185.43亩，缓冲区面积753.50亩。拟出让保有资源储量7189千吨（九龙山矿段为3176千吨、碳坡山矿段为4013千吨），其中：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2513千吨；建筑石料石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4676千吨。

二、涉及补偿安置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受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委托，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四大队”）对该矿区进行了现场勘查与测量。2019年4月，因原拟设采矿权矿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四大队对调整后的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及可能涉及的缓冲区重新进行补测。在此基础上，高铁岭镇人民政府组织专班重新进行实地核查登记。涉及补偿安置的具体情况为：山林面积831.08

亩，坡地面积 107.85 亩；山林、坡地上青苗补偿面积 875.72 亩；坟墓 26 座；道路补偿 1050 平方米；树木补偿 3960 株；房屋 9 栋 2333.58 平方米；嘉鱼县张林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药材种植基地 200 亩。

三、补偿安置标准

（一）山林、坡地补偿。补偿总面积 938.93 亩，补偿总金额 19984782 元。其中：杨山村山林及坡地面积 236.58 亩，补偿金额 5348810 元；九龙村山林及坡地面积 702.35 亩，补偿金额 14635972 元（详见附件 1）。

（二）山林、坡地上青苗补偿。补偿总面积 875.72 亩，补偿总金额 1103407 元。其中：杨山村青苗补偿面积 173.37 亩，补偿金额 218446 元，九龙村青苗补偿面积 702.35 亩，补偿金额 884961 元（详见附件 1）。

（三）坟墓补偿。共计 26 座，迁坟标准为 500 元/座，补偿金额合计 13000 元。其中：杨山村坟墓 5 座，补偿金额 2500 元；九龙村坟墓 21 座，补偿金额 10500 元（详见附件 2）。

（四）道路补偿。涉及补偿道路权属为九龙村沈邓家的自建道路，补偿面积为 1050 平方米，补偿标准 70 元/平方米，补偿总金额 73500 元（详见附件 3）。

（五）树木补偿。总计 3960 株，补偿总金额为 544550 元。其中：杨山村树木补偿 1879 株，补偿金额 194950 元；九龙村树木补偿 2081 株，补偿金额 349600 元（详见附件 4）。

（六）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1、已搬迁房屋补偿。原九龙村张家铺与拟设矿区不足 300 米安全间距，镇政府前期已组织 24 户房屋搬迁，搬迁费用 514.5 万元，即补偿金额 514.5 万元。

2、拟搬迁房屋补偿。九龙村沈家湾、杨家岭等 9 户农户房屋与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在 300—400 米内，应其要求需搬迁，涉及拆迁补偿总金额以镇政府与拆迁户签订的拆迁协议为准（拆迁名单及补偿概算见附件 5）。涉及拆迁户还建方案详见附件 6。

3、其他房屋搬迁补偿。矿山开采过程中，矿区周边 300 米范围外可能受影响的房屋农户（九龙村沈家湾、杨家岭等 9 户农户以外的）有搬迁意愿的，凭有资质的环保、安全等中介机构评估报告结果，经高铁岭镇人民政府、采矿权竞得人、房屋农户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组织搬迁，采矿权竞得人需参照九龙村沈家湾、杨家岭等 9 户农户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标准执行补偿。

（七）嘉鱼县张林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补偿款。该公司在杨家大山脚下流转 200 亩土地种植药材，其部分面积在碳坡山矿段及缓冲区范围内，该公司应补偿款以高铁岭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的补偿协议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1、采矿权竞买人在竞买前，须将拟出让采矿权矿区及今后开采可能涉及范围（缓冲区范围）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预付款 5000 万元打入高铁岭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专用账户（收款人：嘉鱼县高铁岭镇财经所<代管资金专户>；收款行账号：82010000000141460；收款行名称：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支行），凭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预收款原始凭证参与本宗采矿权竞买。未竞得人的补偿安置预付款在采矿权竞买结果出来后的 10 日内，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全额退回（不计息）；采矿权竞得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签订该矿区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后 20 日内，需迅速与高铁岭镇人民政府签订好补偿安置协议，然后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安置补偿及资金发放。若采矿权竞得人未按规定与高铁岭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其补偿安置预付款 5000 万元不予退回，县政府有权对本宗采矿权重新进行出让。

2、涉及矿区采矿权出让前所编制的地质勘查报告、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及拟出让采矿权勘测报告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3、被拆迁农户有还建意愿的，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还建点建设，采矿权竞得人还必须承担还建点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4、本次采矿权矿区及涉及的缓冲区范围内补偿安置有遗漏、误差的，或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补偿安置费、协调费等费用，均由采矿权竞得人支付。

5、采矿权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需自行依法办理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林地审批手续。在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林地审批手续未取得前，矿山不得开采；采矿权人因生产等需要使用缓冲区内的土地、林地，也必须自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附件：1、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
涉及土地、青苗补偿明细表；
- 2、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
及坟墓补偿明细表；
- 3、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
及基础设施（道路）补偿明细表；
- 4、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
及树木补偿明细表；
- 5、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
及房屋拆迁补偿明细表；
- 6、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
及还建方案。

附件1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及土地、青苗补偿明细表

村名	组名	土地类型	山林、坡地补偿			山林、坡地上青苗补偿			备注
			补偿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青苗补偿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杨山村	洞山	林地	131.09	20286	2659292	131.09	1260	165173	含与杨家岭重复测量面积18.25亩
		林地	7.29	20286	147885	7.29	1260	9185	含与杨家岭、沈邓家重复测量面积4.49亩
	洞山、张银山争议地	林地	34.99	20286	709807	34.99	1260	44087	该地块涉及农业基地补偿评估
	张银山	坡地	63.21	28980	1831826			0	
	小 计		236.58		5348810	173.37		218446	
九龙村	杨家岭	林地	179.01	20286	3631397	179.01	1260	225553	含与洞山重复测量面积18.25亩、沈邓家重复测量面积24.29亩
		坡地	20.72	28980	600466	20.72	1260	26107	
	杨家岭、沈邓家争议地	林地	32.87	20286	666801	32.87	1260	41416	
	沈邓家	林地	199.83	20286	4053751	199.83	1260	251786	含与洞山重复测量面积15.46亩
		坡地	23.92	28980	693202	23.92	1260	30139	
	张家铺	林地	20	20286	405720	20	1260	25200	
	六甲孙家	林地	126	20286	2556036	176	1260	221760	
	原九龙山征地	林地	100	20286	2028600	50	1260	63000	
	小 计		702.35		14635972	702.35		884961	
合 计			938.93		19984782	875.72		1103407	

附件2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及坟墓补偿明细表

村 名	组 名	坟墓 (座)	迁坟标准 (元/座)	金额 (元)
杨山村	洞山	5	500	2500
九龙村	沈邓家	7	500	3500
	杨家岭	6	500	3000
	张家铺	8	500	4000
合 计		26		13000

附件3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及基础设施（道路）补偿明细表

村 名	组 名	基础设施	补偿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九龙村	沈邓家	道路	1050	70	73500
合 计			1050	70	73500

附件4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及树木补偿明细表

村 名	组 名	补偿树木 名称	树木补偿数量（株）	树木补偿金额 （元）
杨山村	洞山	果树	266	79800
		风景树	345	51750
		零星用材林	1268	63400
小 计			1879	194950
九龙村	沈邓家	果树	326	97800
		风景树	374	56100
		零星用材林	528	26400
	杨家岭	果树	365	109500
		风景树	354	53100
		零星用材林	134	6700
		小 计		2081
合 计		3960	544550	

附件5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涉及房屋拆迁补偿明细表

村 名	组 名	户主姓名	房屋面积（平方米）	补偿金额（元）	货币安置（元）	总金额（元）
九龙村	沈家	沈柏林	168.48	85361	46000	131361
		沈红兰	383.36	290407	46000	336407
		沈军兰	111.66	57280	46000	103280
		沈希金	688.26	495226	46000	541226
		沈显焕	213.12	127947	46000	173947
		沈艳林	195.57	127371	46000	173371
		沈阳东	183.15	116797	46000	162797
		沈阳明	334.98	251833	46000	297833
	杨家岭	马秋尔	55	43050	46000	89050
合 计			2333.58	1595272	414000	2009272

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矿 涉及还建方案

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结合被征地拆迁群众意愿，拟定以下两种安置方案，由被征地拆迁户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其中一种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具体补偿明细见附表）。

方案一：村内易地还基自建房安置。镇政府根据多数群众意愿，在本村范围内选择合适地段作为还建点，负责征地及平整地基。在被征收地块有主体房宅基地且有自建房居住需求的被拆迁户有权选择本方式还建安置，每拆迁一栋主体房屋最多只能在还建点安排一处宅基地。为了鼓励还建户加快建房进度并统一建设风格，对在还建地基交付后 18 个月内按统一标准建房完工的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是：①在 12 个月内按统一标准建房完工的给予每栋 16000 元地脚梁建设奖励和每平方米 100 元的装修奖励（装修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②超过 12 个月但在 18 个月内按统一标准建房完工的只给予每栋 16000 元地脚梁建设奖励；③不按统一标准建房或超过 18 个月仍未建房完工的不予奖励。为了鼓励主动拆迁和还建，按照“先签约、先拆房、先选基”的原则，优先落实还建地基。具体选基细则由镇政府、村组共同商定后另行发布。

方案二：货币化安置。对于在被征收地块有主体房屋但不需要住房还建的被拆迁户，可以选择一次性货币安置。根据其被拆迁的主体房屋栋数，由镇政府给予每栋 46000 元的一次性货币化安置补偿，其村内易地还基指标权利同步取消。还建安置费根据拆迁户选择按实际支出确定金额。